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
19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
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中「股份合
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
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
司股本(「股份合併」)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碎股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者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予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代表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或個人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股份連同有關股票按附註3所述地址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